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方奕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方奕云竊盜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如下：被告方奕云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與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，本院斟酌認無庸諭知追徵沒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